

华容县减灾委员会文件

华减发〔2024〕23号

华容县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华容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华容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田家湖生态新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华容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2个预案，已经县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华容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精神，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威胁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会商及发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容县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

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应对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主任：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网研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武警华容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华容供电公司、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

2.2 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减灾委员会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乡镇灾情、自然灾害救助情况汇报，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主任：全面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工作推进进度，发布行动命令，批准启动与终止应急预案。
- (2) 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情况，进行批复和指示；
- (3) 若救助能力存在不足，紧急申请启动上级响应或支援。

副主任：配合主任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指令：

- (1) 协助主任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中心的建立；
- (2) 主任缺席时代替主任履行主任职责。
- (3) 执行主任临时下达的自然灾害救助管理工作。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全县抗灾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乡镇的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汇报；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将灾情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并向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

区的支持和帮助措施；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协助、指导乡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2.2.2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报送，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发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负责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县政府层面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的报送、传达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协调调度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进入预警和应急响应后，必要时牵头组建扩大的应急指挥办公室。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网研中心：统筹协调指导涉事地区或部门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支持，及时下拨中央、湖南省级和岳阳市级专项资金；牵头组织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县教育体育局：指导受灾地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统计报告全县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科技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灾工作；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负责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组织保障灾后救灾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县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布的建议；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按各自职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作；组织应急运力；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指导全县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江河、湖泊、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及时统计上报全县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做好因灾毁损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商务粮食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县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县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负责做好救灾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运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协助发布景区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的专业指导；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宣传报道；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广电领域受灾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

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逻、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协助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对本县企业生产的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依法组织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负责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受灾地区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情况的预测预报；负责灾害性天气趋势预测评估，并及时报告。

武警华容中队：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灭火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国网华容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团县委：负责支持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应急管理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级别负责或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湖南省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会商及发布办法》，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对辖区及行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统计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统计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和上报。

3.1 信息报告

3.1.1 事发地区、事发单位是自然灾害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必须第一时间按规定如实报告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发现自然灾害灾情的单位个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或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或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应该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确认；并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委总值班室报告。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级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失踪）1 人以上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

的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局。

3.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3.1.3 对于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 1 次，直至灾情解除后核实上报结果。重特大旱灾、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根据县减灾委员会要求及时上报灾情信息。

3.1.4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员会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3.1.5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

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应在5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分乡镇数据）向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2 信息报告内容

（1）灾情信息报送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受灾地需求。

（2）灾害损失情况：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受淹地区、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倒塌房屋、损坏房屋、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3）因灾需救济情况：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伤病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恢复住房间数、需恢复住房户数。

（4）已救济情况：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口粮人口、已安排口粮救济款、已安排救济粮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衣被救济款、已救济衣被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治病救济款、已安排恢复住房款、已恢复住房间数、已恢复住房户数。

3.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工作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办。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灾情会商意见经县减灾委员会审定后，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并提供给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以保证灾情数据出口的统一性。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发布气象灾害、地震趋势、汛情、旱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华容县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视情向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相关乡镇发出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的工作要求。

(2) 加强值班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 通知县减灾委员会各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6) 做好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Ⅳ、Ⅲ、Ⅱ、Ⅰ四个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5.1 Ⅳ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 在某一乡镇或相邻跨乡镇几个行政村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200人以上600人以下，倒塌房屋200间以上600间以下；自然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200人以上600人以下。

(2)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宣布进入Ⅳ 级响应，并报告县减灾委员会相关领导。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

(1)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有关部门，请求岳阳市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部署抗灾救灾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灾害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与灾区乡镇 24 小时联络。

(4)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向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信息；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队的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抗灾救灾工作情况，指导乡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5) 如有需要，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协调交通等部门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紧急调动工作，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县应急管理局与县财政局向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财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县应急管

局、县财政局按照应急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将救灾资金下拨到灾区，并监督基层救灾款物的规范使用和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财政局。

(6)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每4小时与灾区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联系一次，及时掌握灾情和处突工作动态信息。

(7) 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编发《华容救灾快讯》，报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向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减灾委员会报送灾情信息。

(8)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评估报告，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某一乡镇或相邻乡镇几个行政村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6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倒塌房屋600间以上1000间以下；自然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6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2)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县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由县减灾委员会宣布进入Ⅲ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

(1)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有关部门，请求岳阳市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部署抗灾救灾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灾害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与灾区乡镇 24 小时联络。

(4)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向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信息；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队的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抗灾救灾工作情况，指导乡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县应急管理局与县财政局向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财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

(5)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照应急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将救灾资金下拨到灾区，并监督基层救灾款物的规范使用和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财政局。

(6)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每 4 小时与灾区乡镇应急管理

办公室联系一次，及时掌握灾情和处突工作动态信息。

(7) 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编发《华容救灾快讯》，报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向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减灾委员会报送灾情信息。

(8)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评估报告，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 某一乡镇或相邻乡镇几个行政村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倒塌房屋 1000 间以上 5000 间以下；自然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2)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县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由县减灾委员会宣布进入 II 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

(1) 县减灾委员会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和省、市有关部门，请求省、市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县人民政府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部署抗灾救灾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灾害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与灾区乡镇 24 小时联络。

(4)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向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信息；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听取有关乡镇的情况汇报；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派出联合工作组。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县人民政府领导率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抗灾救灾工作情况，指导乡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5)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及时协调交通等部门落实有关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县应急管理局与县财政局向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岳阳市财政局、湖南省财政厅申请救灾应急资金。

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按照应急资金拨款程序及时将救灾资金下拨到灾区并监督基层救灾款物的规范使用和救灾应急措

施的落实，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财政局。

(6)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每2小时与灾区乡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联系一次，及时掌握灾情和处突工作动态信息。

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编发《华容救灾快讯》，报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并向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减灾委员会报送灾情信息。

(7)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跨乡镇或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每天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对全县救灾捐赠款物进行调剂；定期将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

(8)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评估报告，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某一乡镇或相邻乡镇几个行政村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20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倒塌房屋5000间以上；自然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5000人以上。

(2)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县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由县减灾委员会宣布进入 I 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抗灾救灾工作。

(1) 县减灾委员会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和省、市有关部门，请求省、市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县人民政府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立紧急救援（综合）组、灾情信息组、救灾捐赠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全面部署抗灾救灾工作，并报县人民政府。

紧急救援（综合）组：检查督促乡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负责灾区群众生活安排和各项应急措施的制定与实施，拨付救灾应急资金，调配救灾储备物资，指导紧急救援工作；综合汇总灾害、救灾及捐赠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拟定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救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灾情信息组：按规定时限掌握灾情，及时汇总、分析评估灾情数据，编发各类灾情和救灾信息；每天向县人民政府、县减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信息，并向成员单位通数；专家组负责现场评估灾情和组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救灾捐赠组：负责全县救灾捐赠工作，拟定救灾捐赠方案，设立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和公告救灾捐赠款物。

宣传报道组：组织新闻单位对灾情、教史工作及捐赠工作进行报道，审查宣传报道材料。

后勤保障组：负责抗灾救灾后勤保障工作。

(3) 县减灾委员会召开成员会议，决定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

(4) 县人民政府领导率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赴灾区，现场指挥抗灾救灾工作。

(5) 县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每天 12: 00 前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一次灾害信息和开展救灾工作情况。

(6)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民政局组织开展跨县、乡镇救灾捐赠活动。

(7) 灾害发生后 48 小时内，县应急管理局与县财政局向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岳阳市财政局、湖南省财政厅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按照应急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将救灾资金下拨到灾区，并监督基层救灾款物的规范使用和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岳阳市财政局、湖南省财政厅。

(8)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评估报告，开展灾害社会

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符合其它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响应启动条件，可视情调整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评估受灾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县减灾委员会督促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落实有关救灾政策和措施，县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受灾地救助工作情况，县财政局组织对专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事发乡镇政府为

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乡镇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春季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各相关部门对受灾地开展评估，核实情况。

各乡镇政府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根据各乡镇政府的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乡镇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及时上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民政、自然资源、气象、统计等部门单位对灾情

进行综合分析、会商、核定。应急管理、气象、水利等部门单位，视灾情程度，适时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乡镇核定灾情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的台账，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济提供可靠依据。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依法履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依法依规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4 保险

自然灾害后，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协助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本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要为应急救援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6.5 其他设施重建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受灾地相关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并逐步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标准。

7.2 物资保障

救助物资的调用由县减灾委员会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要做好救助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等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开展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各类物资装备可由相关部门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采取部门资助、合同、委托及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储备，确保发生自然灾害后能及时调用。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

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已建和拟建专用通信网的部门单位要及时与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沟通、协商，确保协同和共享。

7.4 装备和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移动（卫星）电话、计算机、摄（录）像机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设备和装备。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各乡镇应根据实际规划专用应急避难场所。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做好相关维护工作。

应急避难场所内应当设置应急办公区、应急棚宿区以及供水、供电、通讯、物资供应、广播、卫生防疫等必需的预留位置及基本保障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标识。应急避难场所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程序，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其中城区的广场及绿地等场所由城管部门负责管理及维护；乡镇的广场、公园及绿地等场所由所属的乡镇负责管理及维护；体育馆等公共设施由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管理；辖区的学校由教育部门负责管理；敬老院等福利机构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人防工程由人防部门负责管理。

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

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要求。

7.5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各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支持、鼓励、引导其在防灾自然灾害救助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加强县、镇、社区（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的培训力度。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县民政局要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表彰等工作。

7.7 其他保障

自然灾害救助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进行保障。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8.1.1 奖励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8.1.2 责任

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不作为，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

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2 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防灾自然灾害救助救灾宣传，提高公民防灾自然灾害救助意识和科学防灾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加强防灾自然灾害救助科普宣传，组织好全国“防灾自然灾害救助日”“国际自然灾害救助日”

“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积极推进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进社区，推动综合自然灾害救助示范社区建设。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8.3.1 预案评估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3.2 预案编制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编制、修订、完善、备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应对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3.3 预案审批与衔接

本预案经华容县减灾委员会印发，并抄送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本预案为《华容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与《岳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衔接。

8.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依法向社会公布。

华容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应对机制，科学、及时、有效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分类分级

按照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情况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即根据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及危害性将地质灾害分为四级：特大型地质灾害（Ⅰ级），大型地质灾害（Ⅱ级），中型地质灾害（Ⅲ级），小型地质灾害（Ⅳ级）。

I 级：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灾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II 级：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灾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III 级：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IV 级：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容县行政区域内自然或者人为因素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科学发展，以人为本。在处置地质灾害时，要以人命救助为主，高效及时，排险救人，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对人民生命安全带来的损失和威胁。

(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进一步加强基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最大限度预防并减少突发地质灾害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县委县政府负责对地质灾害应急工

作的统一指挥，完善应急处置运行机制，有效协调相关部门，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效率。

（4）分级负责，协调配合。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要按照确定的职责分工密切合作，认真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华容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的指导下，成立突发地质灾害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应对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工作。各乡镇设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的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分管副总指挥、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网研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县城管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气象局、国网华容供电公司、县红十字会、华容高新区、各乡镇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总指挥。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决定启动、实施和终止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派出指导组指导区县小型（四级）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年度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指挥小型（四级）突发性地质灾害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开展中型（三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总指挥主要职责：全面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①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推进进度，发布行动命令，批准启动与终止应急预案。

②对现场指挥部的紧急决断，进行批复和指示；

③若事故有继续扩大的倾向，紧急申请启动上级响应。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配合总指挥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指令：

①协助总指挥领导、协调专项指挥部指挥中心的建立；

②总指挥缺席时代替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

③执行总指挥临时下达的应急管理工作。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收集、分析和及时上报突发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措施；完成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指挥机构主要职责：制定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负责做好所辖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实施救援处置。

2.3 成员单位职责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的报送、传达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乡镇（园区）、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进入预警和应急响应后，必要时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基础上牵头组建扩大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统一发布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县网研中心：负责全县网络舆情的监测、评估、协调处置工作，有效引导网络舆论。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导、督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指导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救助；指导监督管理救灾款物分配和发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地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核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与诱发因素，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信息，分析、预测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应急防

范措施和建议；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支持，及时下拨中央、湖南省级和岳阳市级专项资金；牵头组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县公安局：负责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学生的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教育、演练；组织修复受损毁的校舍、调配应急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组织协调全县教育系统应对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督促运营商开展通信应急保障培训和演练；及时向专项指挥部提供工信系统防灾抗灾相关信息。

县民政局：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救援；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水利水电工程损坏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成品油及粮食等生活必需品

保障工作；负责做好事故救援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运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技人员帮助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方面的生产、发展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参与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县交警大队：负责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县城管局：配合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善后处置的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中，因工伤（亡）人员的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工作，按政策落实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建设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引发的坍塌、滑坡、地面塌陷等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情况发布旅游预警信息；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区域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旅游设施的保护、排险和修复工作；组织各景区管理单位开展相关应急培训

和演练，及时向专项指挥部提供相关信息。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与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提供必要的药品、器械等援助。

县信访局：负责协调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灾害性天气监测与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做出评估并作出滚动预报；组织开展救援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国网华容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华容高新区、各乡镇：按预案要求做好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前期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村、社区、基层自治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自救互救工作；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确保社会稳定。

其他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专项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参与现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应急力量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调查监测、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社会治安、后勤保障、新闻协调、救灾救助等工作组，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实际需要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牵头，专项指挥部相关单位参加。负责信息报告、对外协调、救援力量调度，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统计和统一发布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

调查监测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水利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开展应急调查和动态监测，实时观测救灾场地变化。向现场指挥部提供险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气象、水文变化情况，提出科学开展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相关建议。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制定并组织实施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协调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治理相关措施。

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等单位参加。组织调集医

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及安置点灾民。开展心理疏导、食品和饮用水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单位参加。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救灾物资和公私财产，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单位参加。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电力、供水和通讯保障，修复应急运输通道，保障救援人员食宿。做好应急拨款准备，调配、发放应急救济资金和物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抚恤和经济补偿等。

新闻协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救灾救助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落实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基本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受捐赠、援助等。

2.5 专家组

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地质灾害需要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防范应对专家组，为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警体系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快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培训、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等工作，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提升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与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传递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气象、水文等信息。

3.1.1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自然资源局要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地段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防范；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落实排危除险措施，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

3.1.2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工作。通过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信息系统、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将预警预报信息准确、迅速传达到各乡镇（园区）及相关管理部门、村级组织、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群众，落实防灾减灾措施。

3.1.3 发放“防灾明白卡”

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区、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有关责任单

位和责任人，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明白卡”发放给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群众，提高全社会的防灾意识和能力。

3.1.4 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共同责任

各乡镇（园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以行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责任体系；教育、工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健、电力等部门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地灾”的原则以及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和主管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搬迁避让、应急处置、工程治理等工作；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要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防治责任主体，督促落实防治措施。

3.2 应急预案及演练

县人民政府应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于每年汛前或主汛期前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一次地质灾害综合性应急演练；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政府（管委会）要制定完善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应开展一次地质灾害综合应急演练，对其他地质灾害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以人员躲灾避险为主的专项演练，增强基层干部群众临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地质灾害预警分为Ⅰ级（风险很大）、Ⅱ级（风险大）、Ⅲ级（风险较大）、Ⅳ级（风险较小）四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县级地质灾害预警发布可根据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市气象局发布的地质灾害预警和县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预警直接转化为县级地质灾害预警，由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发布。在有条件

的情况下，县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县气象局开展县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

3.4 预警响应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当地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专职监测员和该区域内的群众；相关防灾责任人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1）IV级（蓝色）预警响应

预警地各乡镇各部门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相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2）III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IV级预警响应基础上，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强化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降雨预报及降雨实况，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适时加密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预报；检查防灾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加密房前屋后斜坡、靠山靠崖、沟口等危险地段巡查与监测；做好监测预警和预警信息发布；督促指导各乡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隐患点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准备，必要时，组织指导隐患风险严重区域受威胁人员果断提前转移避让，并做好避险转移人员的安置和管控，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3）II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III级预警响应基础上，专项指挥部对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加密巡查、排查、监测；滚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预报；加强会商，加大短临预警预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组织隐患点受威

胁人员转移避让，并做好人员安置和管控；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4）I 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 II 级响应基础上，专项指挥部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及地质灾害隐患点 24 小时巡查、监测、预警；实时加强雨情、灾险情收集研判；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受威胁人员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要求，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并做好避险疏散人员的安置和管控。

（5）短临预警和专业监测预警响应

短临预警和专业监测预警响应县人民政府负责，根据气象短临预警和专业监测预警信息级别，实时提升加密会商调度、精准高效处置。对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险情和灾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市级层面协调支持和组织应对。

（6）预警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灾险情监测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以上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预警响应结束。

3.5 信息报告和通报

事发地区、事发单位是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必须第一时间按规定如实报告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发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单位个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或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或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接

报后应该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确认；并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委总值班室报告。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险情信息统计报告，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灾情信息统计报告，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统计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和上报。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接报信息后，要按照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和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汇总信息、迅速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情况紧急可越级上报，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续报。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应建立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机制。

3.5.1 信息上报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速报市自然资源局、专项指挥部及市人民政府，同时越级速报省自然资源厅；大型以上地质灾害灾情，应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速报市应急管理局、专项指挥部及市人民政府，同时越级速报省应急管理局。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报市自然资源局、专项指挥部；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报市应急管理局、专项指挥部。

3.5.2 信息报告内容

地质灾害出现的地点、时间、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受地质灾害险情威胁需要避险转移的人数，潜在的经济损失等。

3.5.3 信息通报

消防救援（119）、医疗救治（120）、公安交警（110、122）等紧急报警中心接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报警后，应首先报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各乡镇各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出现突发性地质灾害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行政区域通报情况，并积极协助处置。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行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与突发性地质灾害等级一致，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的原则。应急响应启动后，响应级别可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情况严重时可提级响应。

4.1.1 先期处置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基层群众组织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生命至上”“属地为主”“管行业必须管地灾”的原则和“抢早抢小抢了”的要求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上报相关信息，及时救援遇险人员，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明确撤离路线，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疏散转移，安排专人加强巡查排查。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受威胁的群众转移。

县人民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在接报信息的同时，

要分险情、灾情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给相关部门和单位，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并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险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划定地质灾害警戒区和危险区，安排专人加强监测预警，明确应急避难场所，提出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建议对策，防止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发生。

4.1.2 应急处置

(1) 四级响应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报告专项指挥部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总指挥同意后，宣布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迅速派出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专项指挥部及时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监测、灾害成因调查、发展趋势分析等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要积极予以配合，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专项指挥部派出指导组进行指导。

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组要按照专项指挥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迅速集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应急救援工作。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情和险情迅速组织专家会商研究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报专项指挥部决定。现场指挥部按照专项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各组按照责任分工有序、高效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出现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三级或二级或一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并报请上级

人民政府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上级预案启动后，专项指挥部在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现场指挥部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监测预警、趋势研判、转移安置、排危除险等有关工作。

发生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气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调集应急救援力量，调用救援物资、装备、设备和交通工具，安排电力、通讯、供水、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在专家指导下，有序实施救援工作。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地质灾害跨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根据险情、灾情等级，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立即启动对应层级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并在市人民政府指导组的指导协调下，切实做好所辖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4.2.3 处置措施

灾害发生后，专项指挥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在确保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以下工作。

(1) 开展人员搜救。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挖掘机、铲车、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准备，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地方驻军及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现场救援队伍加强协调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确保自身防护安全。

(2) 抢修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生活需要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3) 组织避险转移。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按照群测群防有关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专职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的群众，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 开展医疗救治。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车辆物资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及时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5) 加强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开展应急值班值守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预测预报，动态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6) 开展灾险情监测与研判。组织专业队伍及专家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应急调查和监测预警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会商研判灾险情及发展趋势，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 开展灾险情调查评估与报送。开展灾险情详细调查，对灾区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和统计汇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报送灾险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8) 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结合灾险情评估和趋势研判情况，在

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专业技术队伍采取一定期限的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措施，延缓灾害发展进程，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造成二次伤亡。

(9) 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对安置场所进行洪灾、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置场所安全；组织和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解决临时困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10)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社会治安风险监测、矛盾纠纷化解，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1)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统筹做好灾险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4.2 信息发布

按照《华容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4.3 应急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已消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管委会）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灾民转移和安置、现场清理、灾害后续监测及必要的防范工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及恢复生产规划，统筹安排灾区的农业生产和恢复重建工作。

需要县人民政府援助的，由发生地乡镇政府（管委会）提出请求，县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5.2 总结评估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专项指挥部及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要对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要分析致灾因素，核定损失情况，评估应对处置方案和措施，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对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地质灾害，或应对处置不力、导致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6 应急保障与支持

6.1 应急基础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救援设施设备，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县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群测群防、预警预报、应急处置，组织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加强抢险救灾物资

保障。

6.2 应急救援力量

应急救援队伍。 目前主要救援队伍有华容县消防救援大队。另有县人武部（民兵）、各乡镇（园区）综合应急救援队、华容县蓝天救援队，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等。

社会应急力量。 发挥县共青团、红十字会、社工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地质灾害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3 应急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进行监管。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核实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时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单位和个人的财物，并提出补偿方案，按程序报县财政局初审、县人民政府审批。

6.4 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已建和拟建专用通信网的部门（单位）要及时与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沟通、协商，确保协同和共享。

专项指挥部以及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确保至少1部专用电话并全天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6.5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专项指挥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等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园区）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开展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各类物资装备可由相关部门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采取部门资助、合同、委托及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储备，确保发生突发地质灾害后能及时调用。

6.6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公路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各医疗专家队伍、医疗救援队伍以及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

6.7 治安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县公安局、属地派出所组织对事故现场加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单位）、密集

人群以及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9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受灾群众的衣、食、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负责统计参与应急救援队伍的人数，做好食宿保障工作。

6.10 安全防护

各乡镇（园区）、各相关部门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现场指挥部要为现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必要的管制措施。

6.11 其他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相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进行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奖励与责任

7.1.1 奖励

对在预防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7.1.2 责任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

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纪对相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培训与演练

7.2.1 宣教培训

专项指挥部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抢险救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于从事突发性地质灾害指挥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加大宣传强意识，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对地质灾害的了解和认识，提高群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结合5月12日全国防灾减灾日、10月13日国际减灾日积极开展宣传活动；结合农民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治主题开展宣讲培训；邀请专家对乡镇干部和监测员、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讲；制作一批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展板，在相关部门、乡镇进行展出。进一步提升干部群众的应急避险意识和能力。

7.2.2 演练与评估

专项指挥部应组织指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演练可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进行，形成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模式，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地质灾害多发易发乡镇要制定完善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应开展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基层干部群众临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演练单位应加强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

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7.3.1 预案评估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3.2 预案编制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编制、修订、完善、备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应对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3.3 审批与衔接

本预案由华容县减灾委印发，抄送岳阳县应急管理局。

本预案为《华容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与岳阳市相关应急预案衔接。

7.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依法向社会公布。